

《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與《公司條例》檢討和 企業管治檢討有關的建議

引言

本文件告知委員落實載於以下文件的建議的最新情況 –

- (a)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就《公司條例》顧問檢討所發表的報告(常委會報告)¹; 以及
- (b) 企業管治檢討關於第一階段檢討的建議諮詢文件。

常委會報告

2. 根據載於常委會報告中的建議，我們已確定了 62 個需要進行立法修訂或需進一步研究的項目，有關項目以下列四個階段落實：

- (a) 第 I 階段：這階段的 17 個項目是修訂《公司條例》某些特定的部份。項目清單載於附件 A；
- (b) 第 II 階段：這階段包括 19 個項目，如檢討是否需制定具有法律地位的董事職責陳述書和提供法定衍生訴訟的權利。該等項目已納入企業管治檢討。項目清單載於附件 B；
- (c) 第 III 階段：這階段包括 8 個項目，該等項目與公司管治無關，又或是涉及頗專業範疇的進一步研究項目，例如准許所有公司選擇發行無帳面值股份的建議，我們打算委任顧問進行與無帳面值股份的建議有關的研究工作。項目清單載於附件 C；以及
- (d) 第 IV 階段：這階段包括 18 個涉及須對現行《公司條例》作出重組及重寫的項目。其中，包括修改若干定義，把清盤條文轉移到新的無力償債條例，以及在《公司條例》中設獨立部分，專門處理與股東的權利和維護權利有關的事宜。項目清單載於附件 D。

¹ 委任顧問檢討《公司條例》的費用約 1,490 萬。

企業管治檢討關於第一階段檢討的建議諮詢文件

3. 在二零零零年，財政司司長委任常委會負責進行全面的企業管治檢討。為了進行該項檢討，常委會成立了董事、股東及企業報告三個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常委會發出了一份諮詢文件，當中載列了 21 項有關董事的責任、股東權利及加強企業報告的建議。建議摘要載於附件 E。

4. 常委會在公眾諮詢期內接獲的專業團體、工商團體、學術界和個別人士的意見顯示，公眾普遍支持大部分上述建議。常委會已完成審閱公眾意見的工作，並建議落實這些建議，有關私人公司將其財務報表呈交公司註冊處的建議則例外，因為常委會在公眾諮詢期接獲強烈反對該建議的意見。

5. 當局現正跟進各建議。就不須要修改法例的建議的跟進工作在進行中，例如，草擬沒有具有法律地位的董事責任守則作公眾諮詢。部份建議須作進一步的考慮，特別以考慮最新發展。至於那些須要修改法例的建議（如提供法定衍生訴訟的權利、修訂不公平損害的法定補救方法、為股東訂明查閱公司記錄的法定方法及給予法院發出禁制令的權力），我們打算把它們納入預計於二零零三年提交立法會的《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6. 在企業管治檢討下，我們以所述的費用委任顧問進行以下的工作 -

- (a) 審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角色和功能（約 107 萬）；
- (b) 比對上市公司表現與其股東組成的經濟分析（約 114 萬）；
- (c) 國際機構投資者對香港企業管治水平的態度的調查（約 98 萬）；以及
- (d) 其他司法管轄區企業管治制度的調查（約 122 萬）。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二年十月

第 I 階段

<u>項目</u>	<u>內容</u>
1	容許一人公司的組成。
2	容許設有一名董事的公司。
3	停止再為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註冊。
4	依循英國公司法 A 表的模式修訂 A 表規例第 82 條。
5	不管公司章程中有任何條文，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將董事免職。
6	董事須為其候補人的行為及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除非組織章程細則有相反的規定。
7	擴展法定條文的適用範圍，以至普遍地涵蓋為董事提供財務協助的問題。
8	提供影子董事的法定定義。
9	把影子董事界定為包括影響力低於全體董事局的人士。
10	澄清經理的定義，經理應為僅次於董事局的職級，向董事局負責。
11	條例應確認董事在工作時所引致對他人須負上的法律責任可獲得彌償，並進一步研究這種彌償的容許範圍。
12	除在某些指明的情況下，公司可為董事及其高級人員投保。
13	呈交建議書的股東限額最低規定減至持有 2.5% 有投票權股份的股東或 50 名股東。
14	有關公眾公司完成轉讓股份的時限，應有嚴格的規定(十個交易

項目

內容

天)。

- 15 讓每名股東均有個人權利要求執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
- 16 就公眾公司而言，廢除第 8 條(修改公司章程大綱中關於公司宗旨的條款的法定程序)有關訴諸法院的權利。
- 17 將股份面值重新定為較低數額，應毋須向法院申請批准減少股本，但須符合下述情況：公司只得一類股份；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減少的數額由全部股份平均分擔；以及減少的數額記入股份溢價帳貸方。

第 II 階段

<u>項目</u>	<u>內容</u>
1	進一步研究公眾公司董事局的架構，作為改善公司管治計劃的一部分。
2	檢討委任董事的問題。
3	按國際間的發展，定期檢討根據法定條文陳述董事職責及董事可否真誠地依賴由高級職員和專業顧問所準備的報告的問題。
4	進一步研究自我進行交易的問題。
5	將關於通告的零散條文，合併為一個一般原則：通告中必須載列建議的交易的完整解釋(包括利益衝突)，讓股東作出判斷。
6	進一步考慮就代表制度訂定條文的問題。
7	待證券及期貨市場重整之後，進一步考慮由於股票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名義登記而對股東投票權利的影響。
8	進一步研究以下各項原則：建議在任何交易中，若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不同，則建議有關交易由股東批准，而控股股東則在投票時棄權；為因應正常業務運作中按正當交易條件進行的非重要交易和真正交易，建議條文中包括足夠的例外情況；遵循由證券監管機構訂定的規則，可當作是遵守法律；建議私人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中載列各項豁免權。
9	進一步研究公司記錄取用權的問題。
10	研究衍生訴訟的法定權利。
11	廢除第 155A 條，將其內容移至 A 表，並作出以下修訂：董事處置公司的淨資產，如百分比相同，才需要獲得批准；該條文

項目

內容

- 應對所有公司適用，但母公司與全資附屬公司的交易，以及同一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則可獲豁免。
- 12 進一步研究各類股份的權利及更改方面的問題。
- 13 進一步研究是否適宜有司法監管、繁多而重覆的條文，以及分類股票權。
- 14 第 141D 條，把有關字修訂為「真實而公正地反映」狀況。
- 15 探討應否修改第 141D 條(有關私人公司的簡化帳目)，如果應該，則研究應修改和擴展的範圍。
- 16 進一步研究和諮詢應否豁免私人公司公布財務報表。
- 17 更新附表 10，並接受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供這方面的協助。
- 18 進一步研究董事權益登記冊構思。
- 19 出任董事的最低資格，包括規定所有董事必須是自然人，即取消由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第 III 階段

<u>項目</u>	<u>內容</u>
1	准許所有公司選擇是否發行無賬面值股份。
2	重新草擬第 341 條(第 XI 部“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釋義)。
3	簡化外國公司登記時的申報要求。
4	新條例中適用於外國公司的申報要求，應與《商業登記條例》中的有關條款互相配合。
5	進一步研究《公司條例》中有關罪行和懲罰的條文。
6	進一步研究《公司條例》中有關調查的條文。
7	將有關股票獲認可為流通票據的研究，延遲至證券及期券市場改革完成後才進行。
8	待證券及期貨市場改革完成後，研究有關無實物證券的問題。

第 IV 階段

<u>項目</u>	<u>內容</u>
1	新的《公司條例》應只處理有償債能力公司的清盤和解散事宜，至於無力償債公司的清盤和解散事宜，應由一套完整的無力償債條例處理。
2	條例中適用於上市公司的條文亦應適用於公眾公司。
3	刪除《公司條例》中有關招股章程的條文。
4	檢討第 III 部份中有關押記的法例，以引入一套監管個人財產抵押權益的獨立、完整體制。
5	《公司條例》改以淺白的語言編寫，以方便商界、律師和會計師等使用者。
6	界定公眾公司為非私人公司的股份有限公司。
7	擔保有限公司改稱為“擔保公司”。
8	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改稱為章程。
9	簡化有關為董事提供財務協助的條文。
10	設立另一部分處理有關股東權利和維護權利的事宜。
11	改善和公司基本轉變有關的條文的整體結構，例如改變營業範圍或重組股本結構，以令法例更方便使用。
12	進一步研究第 47A 條(公司為收購本身股份而提供資助)的改革問題。
13	進一步研究以實物為代價發行股份的限制。

項目

內容

- 14 進一步研究使第 79C 條(關於公司資產分發的限制)適用於私人公司的問題。
- 15 將公司控制人對僱員薪酬責任的問題，轉交有關當局作進一步研究。
- 16 綜合及更新第 VII 及第 XIII 部有關條例執行的條文。
- 17 在 A 表加入條文以容許使用電子通訊。
- 18 制定條文，為支付股息、發出開會通告及投票事宜訂定“記錄日期”的概念條文。

「企業管治檢討關於第一階段檢討的建議諮詢文件」的主要建議

(1) 有關董事職責的建議

- * 應規定除了非關鍵性的交易外，董事在董事局會議席上須就任何對其有利益關係的交易放棄表決權。
- * 對於價值超過某個上限價值而涉及董事或董事的關連人士的交易或安排，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取得無利益關係的股東的批准。現正就該上限價值的定義，徵詢公眾意見。
- * 關連一方的交易須得到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這項現有規定，應擴及至公司與「聯營公司」的交易，而非僅局限於公司與「附屬公司」的交易。為了與會計慣例看齊，「聯營公司」一詞的定義應為「一間被有關公司控制其行使 20%或以上權益股本投票權的公司」。
- * 須改善有關提名和選舉董事的程序，使股東得以行使有意義的權利提名和選舉董事。
- * 董事的誠信責任和其應達到的謹慎及技能標準，須以董事指引方式臚列於「最佳實務守則」。

(2) 有關股東權利的建議

- * 除若干已界定的例外情況外，涉及控股股東的關連交易，應只由沒有利益關係的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 * 根據普通法提出的衍生訴訟應由法定衍生訴訟互為補充，容許現任或前任的股東及董事，代表公司就公司所遭受的失當行為提出訴訟。
-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應毋須獲法院批准，可代表上市公眾公司，包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海外公司，提出衍生訴訟。

- * 不公平損害的法定補救方法須予修訂，以容許法院有清晰的權力，判予股東賠償及有關利息。法定補救方法的適用範圍應擴大至海外公司的股東。
- * 在獲得法院批准及符合其他保障措施的情況下，應為股東訂明查閱公司記錄的法定方法。
- * 關於公司（包括海外公司）的事宜，法院應有：
 - （ a ） 一般的權力，應受影響人士或有關當局的申請發出禁制令，禁制擬觸犯《公司條例》或有違受信責任的作為；
 - （ b ） 清晰的權力，就股東進行訴訟所承擔的費用發出命令，但須符合有關真誠及合理理由的規定。

（ 3 ） 有關企業報告的建議

- * 成立一個機構，有權調查財務報表及有權要求一間公司更正其財務報表。就該機構的職能、管轄權及成立模式，徵詢公眾意見。
- * 香港會計師公會應繼續擔當釐定會計和審計準則的職能，但應有更多公眾人士參與釐定準則的過程。
- * 如發現在公司大會提交及已存檔（指公眾公司而言）的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董事及核數師應可擬備及提交經修訂的財務報表及經修訂的核數師報告。
- * 應規定董事盡快向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警告文件，防止公眾繼續信賴該套有錯漏的財務報表。如董事拒絕提交警告文件，法律應容許核數師提交有關警告文件。
- * 應規定私人有限公司將其財務報表呈交公司註冊處，以供公眾查閱。
- * 核數師應可匯報有關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與董事報告書內的財務資料不一致的地方。
- * 上市規則應予修訂，規定有關管理層對表現的討論及分析部分披露更多質量性及前瞻性的資料。